

北京大学 2020 年辅修双学位 报名手册

教务部

2020 年 4 月

目 录

北京大学 2020 年本科双学位招生通知	1
2020 各院系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汇总表	2
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3
2020 各院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
2020 年数学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
2020 年工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0
2020 年物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1
2020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2
2020 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7
2020 年生命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8
2020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2
2020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34
2020 年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0
2020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2
2020 年历史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3
2020 年哲学系、宗教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8
2020 年考古文博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3
2020 年国际关系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7
2020 年光华管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64
2020 年信息管理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68

2020 年社会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1
2020 年艺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6
2020 年国家发展研究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8
2020 年经济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82
2020 年法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2
2020 年外国语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3
2020 年药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8
双学位申请流程（学生版）	101

北京大学 2020 年本科双学位招生通知

2020 年北京大学部分院系开设了辅修、双学位专业，请有意向修读辅修或双学位的学生仔细阅读《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相关院系教学计划（教学计划最终以院系提供的版本为准）、双学位报名条件、学术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精神，双学位只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专业在其主修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

2、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根据学校规定，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是主修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对于主修课程有不及格的学生建议先学好主修专业课程。

3、计划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请根据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和相关要求自行在每学期选课阶段选课，选课前要清楚课程的先修课要求和修课顺序，合理选课。

4、计划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请按各院系招生方案申请报名。2020 年可申请双学位的是 2018 级和 2019 级在学本科生（不接收转专业等异动降级到 2020 级的在籍学生）。

5、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6、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互相作为主辅修或主修双学位专业。交叉学科专业或项目的学生，不能修读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辅修或双学位。具体要求见院系招生方案或咨询相关院系。

7、双学位系统开放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5 月 8 日，各专业报名时间以院系招生方案为准。报名流程见双学位申请流程和院系具体安排。如有疑问，请向各院系咨询。

8、开设双学位的院系在 5 月 11 日至 5 月 22 日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教务部将在本学期成绩录入完成后（8 月底）进行终审，届时学生通过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教务部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各院系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汇总表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100
物理学院 (物理学专业、天文学专业、大气科学专业)	30 (物理 20, 天文 5, 大气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1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1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7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	10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专业)	10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	20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质学、地球化学、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每个专业不超过 10 人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心理学专业)	110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	50
历史学系 (历史学专业)	50
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化学专业基础)	15
哲学系、宗教学系 (哲学专业)	50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外交学/国际政治 (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 专业)	80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 专业)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 (创新创业管理方向) 专业)	60
信息管理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30
社会学系 (社会学专业)	70
艺术学院 (艺术史论专业)	50
工学院 (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	15
工学院 (工程力学 (工程结构分析方向) 专业)	
工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方向) 专业)	
工学院 (航空航天工程专业)	
工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工学院 (机器人工程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专业, 环境工程专业)	环境科学专业 10 人 环境工程专业 10 人
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专业)	450

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可以辅修/双学位？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双学位/辅修互斥专业？	本院系哪个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哪个双学位/辅修专业？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
工学院	工学院除力学系“理论与应用力学”与“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两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之外，其他各专业之间可以互为辅修/双学位。 原因：工学院各专业之间差距较大，核心课相似度较低。	无	无
物理学院	物理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化学学院“化学生物学”专业和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两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生命科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与化学院的“化学生物学”、元培的“整合科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1、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2、“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3、“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不能修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辅修/双学位；4、“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不能修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辅修/双学位。	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可以辅修/双学位?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双学位/辅修互斥专业?	本院系哪个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哪个双学位/辅修专业?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内专业(地质学与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学与空间科学与技术)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与物理学院的“物理学”、“天文学”和“大气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城市与环境学院	暂无辅修/双学位	1、城市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不能互为双学位/辅修。2、城市与环境学院“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与政府管理学院“城市管理”专业不能互为双学位/辅修专业。	无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内各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和城市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心理与认识科学学院	心理与认识科学学院内各专业(心理学、应用心理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新闻与传播学院	暂无辅修/双学位	无	无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系内各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古典文献学、应用语言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历史学系	历史学系内各专业(历史学、世界史、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历史学系各专业与其他院系的“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考古文博学院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非历史学系进入“古典语言文学”项目的同学,不能申请历史学系的辅修/双学位。
考古文博学院	考古文博学院内各专业(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考古学(文物建筑)、外外(考古学方向)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考古文博学院“考古学”专业、“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与历史学系“历史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方向)”与“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世界史方向)”、历史系“世界史”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与外国语学院所有语钟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可以辅修/双学位?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双学位/辅修互斥专业?	本院系哪个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哪个双学位/辅修专业?
哲学系	哲学系内各专业(哲学、哲学(科逻方向)、宗教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古典语文学项目、思想与社会项目、科史哲项目不能修读任何专业的辅修/双学位。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国际关系学院各专业与政府管理学院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无
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内所有专业不能互为辅修	经济学院所有专业与国家发展研究院和光华管理学院的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无
光华管理学院	光华管理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光华管理学院各专业与经济学院和国家发展研究院的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无
法学院	无	无	无
信息管理系	信息管理系内各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社会学系	社会学系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进入“思想与社会”项目同学,不能修读任何专业的辅修/双学位。
政府管理学院	政府管理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	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与国际关系学院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无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除“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外,各语种专业均可辅修。因不同语种间专业跨度大。	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历史系“历史学”专业,考古文博学院“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考古学(文物建筑)”专业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不能修读同方向语言辅修专业。如:“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日语方向)”不能修读日语辅修专业。
国家发展研究院	无	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专业与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的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内各专业(含方向)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马克思主义学院	无	无	无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可以辅修/双学位?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双学位/辅修互斥专业?	本院系哪个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哪个双学位/辅修专业?
元培学院	元培学院内专业(“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古生物学”、“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整合科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1、“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与以下各专业互斥:与“哲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与经济学院各辅修/双学位专业、国发院“经济学”专业辅修/双学位及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创新创业管理方向)”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与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2、“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和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3、“古生物学”专业和地空学院“地质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4、“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外国语学院相关语种专业的辅修及历史学系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5、“整合科学”专业与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科学院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	1、“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与以下各专业互斥:与“哲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与经济学院各辅修/双学位专业、国发院“经济学”专业辅修/双学位及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创新创业管理方向)”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与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2、“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和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3、“古生物学”专业和地空学院“地质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4、“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外国语学院相关语种专业的辅修及历史学系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5、“整合科学”专业与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科学院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

2020 各院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0 年数学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0 年招生简章

一，报名

1，报名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
- (3) 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2，报名办法：

- (1) 时间：4 月 22 日—5 月 6 日
- (2) 报名程序：

1、凡申请报名的同学需先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网上提交并打印报名表，签名扫描后附已修课程成绩单，将二者电子版发至邮箱 cuiwenhui@math.pku.edu.cn；

2、报名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申请表上提供至少两个及以上联系电话或邮件。

二，录取

1，本双学位专业计划录取 100 人。

2，录取办法：根据申请人已修相关课程成绩和总 GPA 择优录取，

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 3, 初步录取名单, 将于 5 月底在[数学科学学院门户网站教务信息一栏](http://www.math.pku.edu.cn/) (<http://www.math.pku.edu.cn/>) 公布; 最终录取结果请查看“北京大学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三, 学分和收费:

- 1,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完成 43 学分;
- 2, 修读辅修的学生应完成 35 学分;
- 3, 双学位按学分收费, 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二周试听, 第三周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学校统一收费平台<http://cwsf.pku.edu.cn/slogin.html>, 根据选课学分缴费, 每学分 150 元, 教务部将在缴费时间结束后删除未缴费的选课数据。若中途退课, 所交学费一律不退。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办理退双手续, 请先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 申请表签字后到数院教务办公室办理。

四, 课程设置及学分:

正在修订中, 请关注之后学校教务部和数学科学学院网站发布的教学计划相关通知。

五,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定

-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 将根据北京大学的有关规定授予北京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双学位)理学学士学位:

- (1) 完成主修专业学习, 正常毕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 (2) 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成绩合格;
- (3) 在大四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提出证书资格申请。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 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 (1) 完成主修专业学习,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 (2) 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修完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成绩合格;
- (3) 在大四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提出证书资格申请。

3,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 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 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未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达到辅修教学计划要求, 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双学位/辅修信息和通知可到数学科学学院门户教务信息一栏查看, 也可电话咨询 62763111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 (疫情期间暂不要打电话, 请发邮件 zhjing@math.pku.edu.cn 张老师)。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工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工学院 各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工学院各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0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对工学院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的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者；
- (2) 所修数学为 B 类或以上。也可在修完数学（B 类或以上）课程后选修工学院双学位课程。

2. 报名办法：

4 月 17 日—5 月 8 日按学校要求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5 月 8 日前提交电子版申请表至工学院本科生教务邮箱 yuanxiangqi@pku.edu.cn。

二. 录取办法：

1. 双学位录取人数：0-15

辅修人数：不限

2.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通过材料复审决定录取名单，并于 5 月 25 日—5 月 29 日在学院主页公布录取结果。

注：工学院理论与应用力学与工程力学两个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三. 教学计划：

1. 教学计划尚在修订，待修订后公布在学院主页中。
2.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该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工学院辅修双学位各专业学分要求

专业名称	辅修总学分	双学位总学分
理论与应用力学（理学学士）	31（暂定）	待定
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工学学士）	28（暂定）	待定
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方向）（工学学士）	28（暂定）	待定
航空航天工程（工学学士）	31（暂定）	待定
生物医学工程（工学学士）	26（暂定）	待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学学士）	26（暂定）	待定
机器人工程（工学学士）	28（暂定）	待定

2020 年物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0 年物理学院双学位报名通知

一、报名资格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对物理学或天文学或大气科学有浓厚兴趣。
3.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的 GPA 在 3.0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学有余力。

二、报名方式

1. 所需报名材料：

报名表

a、校本部学生登录校内门户填写并打印报名表（4 月 17 日-5 月 8 日），医学部学生请参考医学部教育处通知；

b、报名表须填写完整、本人签字。

注：校本部和医学部成绩均可在网上查询，所以均无需提供成绩单。

2.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时间： 5 月 8 日之前

方式： 将扫描件发送至 syding@pku.edu.cn，返校后将原件递交至物理西楼 138 室

三、录取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
不超过 30 人（暂定物理不超过 20 人，天文不超过 5 人，大气不超过 5 人，报名人数不足专业的名额可能会适当调剂给院内其它专业，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3. 录取结果请于 5 月 25 日之后在网上查询(网址：<http://www.phy.pku.edu.cn/>)，如有异议，请 5 月 29 日之前与物理学院教务办联系。
4. 请被录取的学生注意查看 pku 邮箱，关于后续事项及选课等相关通知都会发至 pku 邮箱。

四、 联系方式

62751142、62757393

syding@pku.edu.cn

2020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双学位 2005 年秋季开始招生。现将 2020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类课程。
- (3) 2020 年只接收 2018 级、2019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2.8 。
-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微纳电子学系和电子学系各专业学生不能修读。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学生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同时提交本学期选课表一份（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查询），将有本人学号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发邮件至 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5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开设“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现将 2020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或者已修过《数学分析》(不少于两学期)和《高等代数》。已修过《计算概论 A 或 B》，且《计算概论 B》成绩 ≥ 80 分；如修过《数据结构与算法 (B)》，成绩 ≥ 80 分。
- (3) 2020 年只接收 2018 级、2019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系各专业学生不能修读，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学生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同时提交本学期选课表一份（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查询），将有本人学号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发邮件至 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人数 ≤ 1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数学和计算机相关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3.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录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04 年秋季开始招生。现将 2020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 (3) 2020 年只接收 2018 级、2019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2.8 。
-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子学系和微纳电子学系各专业学生不能修读。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学生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同时提交本学期选课表一份（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查询），将有本人学号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发邮件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1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1999 年秋季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辅修开始招生，2003 年增加了计算机软件双学位。根据 2013 年“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的通知”，更名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将 2020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或者已修过《数学分析》(不少于两学期)和《高等代数》。已修过《计算概论 A 或 B》，成绩 ≥ 80 分；如修过《数据结构与算法 (B)》，成绩 ≥ 80 分。
- (3) 2020 年只接收 2018 级、2019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系各专业学生和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学生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同时提交本学期选课表一份(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查询)，将有本人学号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学号+姓名) [发邮件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75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数学和计算机相关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3.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双学位 2020 年秋季开始招生。现将 2020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类课程。
- (3) 2020 年只接收 2018 级、2019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2.8 。
-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微纳电子学系和电子学系各专业学生不能修读。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学生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同时提交本学期选课表一份（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查询），将有本人学号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发邮件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1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2020 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0 年招生简章

一. 报名申请: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一、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
- (3) 对化学有特别兴趣且有一定基础,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
- (2) 报名材料: 学生在个人门户中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 (3) 报名地点: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化学楼 A 区 104-8), 如因疫情未回学校, 暂时可不提交纸版材料, 待回校后再提交纸版双学位报名申请表

二. 录取计划、资格审核与进展:

1. 录取人数:

双学位: 0-15 人

辅修人数: 不限

2. 录取原则: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3. 录取查询: 初录结果将于 5 月 25 日公布, 学生可登入个人校内信息门户(<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 或在化学楼 A104 橱窗内查看。如有异议, 请于 5 月 31 日之前与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

4. 资格再审核:

教务部将于本学期成绩登录结束后再次审核, 若本学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将不予录取:

(1) 不及格课程; (2)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 (3) 转系降级至 2020 级; (4) 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

三. 教学计划与课程要求:

2020 版教学计划正在修订中, 待录取名单公布后, 可向化学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咨询。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的学生, 应按规定时间选课、上课、缴费。若未按时缴费, 选课无效。

2. 收费标准: 每学分 100 元,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 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20 年 4 月

2020 年生命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0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北京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学生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主修专业为理学部学院所开设的专业；②高中时为理科生且为统招入学；③曾获得数学、物理、化学或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④已修完我校《高等数学 B》（上）（下）课程。

2. 报名办法：

4 月 17 日——5 月 8 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相关流程请见教务部官网相关说明（http://www.dean.pku.edu.cn/web/student_info.php?type=5&id=28）。

二. 考试、录取事项：

1.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于 5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5:00—17:00 面试。如安排面试，具体面试地点及方式（线上或线下）后续发至申请人的学号邮箱。
2. 录取人数：20 名。
3. 录取结果公布：5 月 27 日前学院主页（<http://bio.pku.edu.cn>）公布录取结果。

三. 教学计划：

1. 教学计划请见附录
2.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生物科学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换取辅修证书。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5 年的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是我国高等学校最早建立的生物学系之一。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拥有的国家重点学科、研究生、硕士点、博士点、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数目均居全国高校之首。

二、培养目标：

北京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希望学生经过系统的学习，掌握生物学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具备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精神，成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培养要求：

北京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学生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主修专业为理学部学院所开设的专业；②高中时为理科生且为统招入学；③曾获得数学、物理、化学或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④已修完我校《高等数学 B》（上）（下）课程。

四、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总学分：45 学分

授予学位类型：理学学士

五、课程设置：

1、专业核心课：32.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 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139381	普通生物学	3	3	0	一上
01130311	普通生物学实验	2	4	64	一上
01130370	生理学	3	3	0	二下
01139500	生理学实验	1.5	4	51	二下
01139630	生物化学	4	4	0	二下或二上
01139632	生物化学实验	2	4	64	生化同期
01130200	遗传学	3	3	0	生化之后
01130210	遗传学实验	1	2	32	遗传同期

01138540	分子生物学	3	3	0	生化之后
01132677	分子生物学实验	1	2	32	分子同期
01130150	细胞生物学	3	3	0	生化之后
01130160	细胞生物学实验	1	2	32	细胞同期
新开课	生物信息学	2	2	0	遗传分子后
新开课	生物信息学实践	1	2	32	生信同期
01131161	生物学概念与途径	2	2	0	春季

2、专业限选课：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 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130930	普通生态学	2	2		春季
01130760	生物统计学（或 概率统计 B）	3	3		季秋

3、专业选修课：除专业核心课、限选课之外，在生命科学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中选修直至总学分满足 45 学分。推荐课程有：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1080	动物生物学	3	3	秋季
01131050	动物生物学实验	3	1.5	秋季
01131040	植物生物学	3	3	春季
01131060	植物生物学实验	3	1.5	春季
01139600	微生物学	2	2	春季
01130070	微生物学实验	3	1.5	春季
01139580	发育生物学	3	3	春季
01131170	发育生物学实验	2	1	春季
01139330	现代生物技术导论	2	2	春季
01139470	生物信息学方法	2	2	秋季
01139731	生物数学建模	3	3	春季
01131210	系统生物学选讲	3	3	春季
01130780	生物进化论	2	2	春季
01130130	免疫学	2	2	秋季
01130110	蛋白质化学	2	2	春季

生物科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5 年的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是我国高等学校最早建立的生物学系之一。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拥有的国家重点学科、研究生、硕士点、博士点、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数目均居全国高校之首。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生物科学辅修，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

二、培养目标、要求

北京大学生物科学辅修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希望学生经过系统的学习，掌握生物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具备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成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2.5

1、专业核心课：32.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139381	普通生物学	3	3	0	一上
01130311	普通生物学实验	2	4	64	一上
01130370	生理学	3	3	0	二下
01139500	生理学实验	1.5	4	51	二下
01139630	生物化学	4	4	0	二下或二上
01139632	生物化学实验	2	4	64	生化同期
01130200	遗传学	3	3	0	生化之后
01130210	遗传学实验	1	2	32	遗传同期
01138540	分子生物学	3	3	0	生化之后
01132677	分子生物学实验	1	2	32	分子同期
01130150	细胞生物学	3	3	0	生化之后
01130160	细胞生物学实验	1	2	32	细胞同期
新开课	生物信息学	2	2	0	遗传分子后
新开课	生物信息学实践	1	2	32	生信同期
01131161	生物学概念与途径	2	2		春季

2020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0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双学位报名通知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对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各专业有浓厚兴趣。
- 3)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各双学位专业先修课要求，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5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学有余力。

2. 报名办法

1) 报名材料:

申请修读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应于学生综合信息门户设置的报名期限内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申请表交到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2) 交报名材料时间：以教务部公布时间为准

3) 交报名材料地点：校本部逸夫二楼 3212 室，疫情期间可将相关材料发送到邮箱：sess.jw@pku.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所在院系、学号和姓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3. 录取

-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 2) 录取人数：
下设 5 个双学位专业，每个专业不超过 10 人
- 3) 录取结果将在 5 月 25 日之后电话通知，如有异议，请 5 月 29 日之前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联系。

4. 咨询电话

010-62751527，工作日时间咨询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质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地质学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质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质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北京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质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地质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质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质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质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地质学辅修（26 学分）

必修课：2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880	地球系统演化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	------	---	---	----

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足。

(2) 地质学双学位 (40 学分)

必修课：2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 (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 (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选修课：1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700	矿床学	4	4	春季
01231400	地球物理学基础	3	3	秋季
01231080	大地构造学	2	2	秋季
01231030	古生物学	4	4	秋季
01231820	地球生物学	2	2	秋季
01231640	普通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911	三峡地区综合地质实习	2 周	2	春季
01231912	五台山地区综合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800	区域地质实习★	4 周	4	暑期

注：1.*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足。2.★课程有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前请咨询授课老师。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球化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地球化学专业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优青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球化学辅修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球化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地球化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球化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球化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及普通化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地球化学辅修（26 学分）

必修课：2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注：*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2) 地球化学双学位 (40 学分)

必修课：2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 (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 (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选修课：1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1700	矿床学	4	4	春季
01231080	大地构造学	2	2	秋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640	普通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911	三峡地区综合地质实习	2 周	2	春季
01231912	五台山地区综合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800	区域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820	物理化学	4	4	秋季

注：1.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2. ★课程有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前请咨询授课老师。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球物理学

辅修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球物理学辅修与双学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球物理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与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球物理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地球物理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球物理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球物理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球物理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地球物理学辅修（29 学分）

必修课：2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X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3580	地球介质力学基础	4	4	秋季
01233200	地球重力学	3	3	秋季
01233130	地球物理信号处理	3	3	秋季
01233220	地震学	4	4	春季
01233190	地磁学与地电学	3	3	春季
01233230	地球物理数值计算方法	3	3	春季

01233590	地球物理学导论	2	2	春季
01233510	地震学实验	3	3	春季

注： *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空间科学与技术

辅修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空间与科学技术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空间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三、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空间科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空间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空间科学与技术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空间科学与技术辅修（28 学分）

必修课：2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X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3610	空间科学与技术基础	2	2	春季
01233410	宇航技术基础	2	2	春季
01233420	空间等离子体物理基础	2	2	春季
01233440	磁层物理学	3	3	秋季
01233260	中高层大气物理学	3	3	春季
01233430	太阳大气层与日球层物理学	3	3	春季

01233020	电离层物理与电波传播	3	3	秋季
01233460	空间天气学及与预报入门	3	3	春季
01233550	计算空间物理学基础	3	3	春季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理信息科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理信息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理信息科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和计算机基础。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理信息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理信息科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地理信息科学辅修（30 学分）

必修课：2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3	地球科学概论 (空间信息科学基础)	2	2	春季
01235350	地理学基础	3	3	春季
01230070	遥感概论	3	3	春季
01235230	地图学	3	3	秋季
01235240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3	3	春季
01235430	卫星导航定位基础	3	3	秋季

01235070	GIS 设计和开发	3	3	春季
0123519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2	秋季

选修课：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120	遥感数字图象处理原理	3	3	秋季
01235250	地理信息系统实验	2	2	秋季
01235340	遥感图像处理实验	2	2	春季
01235310	测量学概论	2	2	秋季
01235080	地学数学模型	2	2	春季
01235410	定量遥感基础	2	2	春季
01235100	数据库概论	3	3	春季
01235270	程序设计语言	3	3	春季
01235290	环境与生态科学	2	2	秋季
01235330	遥感应用	2	2	秋季
01235010	软件工程原理	2	2	秋季
01235300	城市与区域科学	2	2	春季
01235260	3S 野外综合实习	2 周	1	二暑

(2) 地理信息科学双学位 (45 学分)

必修课：2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3	地球科学概论 (空间信息科学基础)	2	2	春季
01235350	地理学基础	3	3	春季
01230070	遥感概论	3	3	春季
01235230	地图学	3	3	秋季
01235240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3	3	春季
01235430	卫星导航定位基础	3	3	秋季
01235070	GIS 设计和开发	3	3	春季
0123519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2	秋季

选修课：23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120	遥感数字图象处理原理	3	3	秋季
01235250	地理信息系统实验	2	2	秋季
01235340	遥感图像处理实验	2	2	春季

01235310	测量学概论	2	2	秋季
01235080	地学数学模型	2	2	春季
01235410	定量遥感基础	2	2	春季
01235100	数据库概论	3	3	春季
01235270	程序设计语言	3	3	春季
01235290	环境与生态科学	2	2	秋季
01235330	遥感应用	2	2	秋季
01235010	软件工程原理	2	2	秋季
01235300	城市与区域科学	2	2	春季
01235260	3S 野外综合实习	2 周	1	暑期
01235140	数字地球导论	2	2	秋季
01235060	数字地形模型	2	2	秋季
01235090	网络基础与 WebGIS	2	2	秋季
01235210	智能交通系统概论	2	2	春季
01235370	物联网技术导论	2	2	春季
01230100	离散数学	3	3	秋季
01235030	计算数学	3	3	秋季
01235040	计算机图形学基础	2	2	秋季
01235440	雷达遥感原理与应用	2	2	春季
01235420	激光雷达遥感导论	2	2	春季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0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

双学位要求:

1、先修课程要求、学术要求: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双学位。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学科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和普通化学

(B)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双学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和城市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2、报名办法:

4月17日至5月8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表,同时发送邮件至 wangrongjing@pku.edu.cn,待开学后补交签字纸质版至环境大楼 104。

3、录取: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

双学位:环境科学专业 10 人,环境工程专业 10 人;

辅修:环境科学专业 10 人,环境工程专业 10 人。

4、拟录取结果公示网址：

<http://cese.pku.edu.cn/>

如有异议可电话查询 62765134 王老师

2020 年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以院系 9 月份公布为准，院系保留修
改权。申请辅修证书资格的同学原则上应修读入学当年的辅修专业
培养方案。

附件 1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双学位

一、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双学位。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双学位。

二、培养要求、目标：

学院接收的两个专业都致力于精心培育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综合集成多学科知识提示环境问题本质并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具有北大特色的未来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复合型领军人才。详细情况请参阅我院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2 学分

1、必修课程：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0030	环境问题		3	3		秋，一上
12730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题		1	1		春，一下
12732010	环境科学		4	4		秋，二上
12732150	环境工程学一		2	2		春，二下
12732080	环境工程学二		2	2		春，二下
12732040	环境监测		3	3		秋，二上
12732070	环境监测实验		6	3		春，二下
12732020	环境管理学		4	4		春，二下
12732160	环境研究方法		3	3		秋，三上
12732170	环境决策案例分析		3	3		春，三下

2、选修课程：14 学分

环境科学专业（自然方向）：从下表选修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大一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大二暑期
12733010	环境化学		3	3		秋，三上
12733020	环境化学实验		6	3		秋，三上
12733230	环境微生物学		2	2		秋，三上
12733090	环境微生物实验		6	3		秋，三上
12735170	环境遥感基础		2	2		春，三下

12733060	气象学基础		2	2		秋，二上
12734050	环境工程实验 (一)		3	1.5		春，三下
12734060	环境工程实验 (二)		3	1.5		秋，四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春，一下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一下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一下
01034390	仪器分析		2	2		春，二下
01034400	仪器分析实验		4	2		春，二下
01030810	有机化学 B		4	4		秋，二上

环境科学专业（管理方向）：从下表选修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大一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大二暑期
01536020	环境经济学		2	2		秋，三上
12733050	环境与发展		2	2		秋，三上
12733030	环境法		2	2		秋，三上
12732060	环境规划学		2	2		春，三下
12733140	企业环境管理		2	2		春，三下
12735130	环境质量评价		2	2		春，三下
12733120	水环境学基础		2	2		春，三下
12735140	环境系统分析		2	2		秋，三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春，一下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1）		3	3		秋，二上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2）		3	3		春，二下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3	3		秋，三上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 方法		4	4		春，二下
02930010	法理学		4	4		春，二下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春，二上

环境工程专业：从下表选修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大一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大二暑期
12734010	工程制图		3	3		秋，三上

12733230	环境微生物学		2	2		秋，三上
12733010	环境化学		3	3		秋，三上
12734020	水处理工程（上）		2	2		秋，三上
12734030	水处理工程（下）		2	2		春，三下
12734040	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基础		3	3		秋，三上
12734050	环境工程实验（一）		3	1.5		春，三下
12734060	环境工程实验（二）		3	1.5		秋，四上
12734070	环境工程设计基础		3	3		秋，四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春，一下
01034321	普通化学实验		5	2.5		秋，一上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一下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一下
12735030	土壤与地下水		2	2		秋，二上
12733090	环境微生物实验		6	3		秋，三上
12735100	污染生态工程		2	2		秋，四上
12735120	工业微生物学		2	2		春，三下
12735070	环境矿物学导论		2	2		秋，二上
12735010	化工原理		2	2		秋，二上
12735140	环境系统分析		2	2		两年一次，秋季开课
12735220	环境工程概预算		2	2		秋，四上
12735090	物理性污染控制		2	2		春，三下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必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3、2020年双专业培养方案，以院系9月份公布为准，院系保留修改权。

附件 2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辅修

一、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辅修。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学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选择辅修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

二、培养要求、目标：

学院接收的两个专业都致力于精心培育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综合集成多学科知识提示环境问题本质并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具有北大特色的未来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复合型领军人才。详细情况请参阅我院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0030	环境问题		3	3		秋，一上
12730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题		1	1		春，一下
12732010	环境科学		4	4		秋，二上
12732150	环境工程学一		2	2		春，二下
12732080	环境工程学二		2	2		春，二下
12732040	环境监测		3	3		秋，二上
12732070	环境监测实验		6	3		春，二下
12732020	环境管理学		4	4		春，二下
12732160	环境研究方法		3	3		秋，三上
12732170	环境决策案例分析		3	3		春，三下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必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3、申请辅修证书资格的同学原则上应修读入学当年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2020 年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0 年心理学专业辅修/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报名条件：

凡符合学校 2020 年双学位报名资格，绩点在 2.8 以上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均可报名心理学专业双学位。凡符合学校 2020 年辅修报名资格的学生均可报名心理学专业辅修。

二、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 2、提交报名材料：延期开学期间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正式开学后提交签字的纸质申请表。
- 3、提交报名材料时间：

延期开学期间：在双学位系统开放申请时间内在线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正式开学后：2020 年 4 月 17 日--5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期间将纸质材料交到王克桢楼 1109 教务办公室。

- 4、未按要求报名或逾期报名不能补办任何手续。

三、招生及录取：录取名额不超过 110 人。如报名人数超过录取人数，将综合考虑绩点及各院系报名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我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网址：
<http://psy.pku.edu.cn/xwzx/tzgg/index.htm>。

四、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

总学分:42 学分

1、必修课程：3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为 辅修课程
01630900	普通心理学	4	4	一上	是
01630047	社会心理学	3	3	一上	是
01630051	心理统计（1）	3	2	一上	是
01630708	心理统计（2）	3	2	一下	是
01630034	实验心理学	4	4	一下	是
01603333	实验心理学实验	4	3	一下	
01630020	CNS 解剖	2	2	二上	
01630060	发展心理学	3	3	二上	是
01603011	心理测量	2	2	二下	是
01630101	生理心理学	2	2	二下	
01630121	认知心理学	4	4	二下	是
01630600	组织管理心理学	2	2	三上	是

01630090	变态心理学	3	3	三上	是
----------	-------	---	---	----	---

说明：辅修/双学位必修课不能免修或替代（不论主修课程中是否修过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均不能免修或替代）。辅修总学分 29 学分，均为必修课。

2、选修课程：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630330	心理学史	2	2	一下
01630735	生理学	2	2	二下
01630610	心理学研究方法-Matlab	2	2	二下
01630140	认知神经科学	2	2	
01630570	感觉与知觉	2	2	
01630080	人格心理学	2	2	
01630350	教育心理学	2	2	
01630170	消费心理学	2	2	
01630540	职业心理学	2	2	
01630046	社会冲突与管理	2	2	
01630243	心理咨询与治疗引论	2	2	

说明：如遇选修课程停开，我院将补充其他课程，具体以选课系统显示课程列表为准。如主学位中已修读生命科学学院开设的《生理学》课程，则双学位中不允许再选修《生理学》课程。

五、收费标准及办法

心理学专业双学位按照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在每学期注册时按选课学分数交费。若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六、注意事项

- 1、录取后逾期未报到的不再补办任何手续。
- 2、如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双学位学分未达到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转为辅修，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 3、报名前请到校内门户课程信息里查询具体课程介绍，了解课程内容，心理学双学位接受名额有限，中途退出会浪费其他同学学习的机会，请结合自身情况慎重考虑、理性选择。

北京大学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0 年 4 月

2020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中文系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

一、培养要求、目标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本科生，应较好地掌握中国语言文学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具备较好的文学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古典文献阅读能力与写作能力，以及进一步从事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深造与研究的初步能力。能够提升个人的整体文化素养，胜任与中国语言文学相关的各类社会工作，以适应现代社会对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的需要。

二、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学位

三、录取原则

按年级分别排为两个队，二年级的同学优先考虑，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课程的原则上全部录取；余下名额录取一年级的同学，按全部课程的绩点进行排队，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报名时间：5 月 8 日

报名办法：在系统上提交，[并将电子版发到 minfeng@pku.edu.cn](mailto:minfeng@pku.edu.cn)（5 月 8 日之前）

四、接收名额

50 人

五、拟录取公示网址：chinese.pku.edu.cn

六、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正在修订 2020 版教学计划，等修订完毕并通过之后会及时公布。

历史学系双学位招生说明

2020 年

根据学校要求，历史学系关于 2020 年接受双学位的相关要求如下：

2020 年只接受 2018 级和 2019 级学生报名，不接收降级转院（系）随 2020 级学习的学生修读双学位项目，不接收主修专业成绩较差的学生修读双学位项目。

其他要求及相关信息如下：

一、先修课程要求：无

二、学术要求：学生在其所修专业课程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对历史学感兴趣

三、招生不超过 60 人，择优录取，主修课程不能有不及格，绩点原则上应达到 3.0，在同等条件下 18 级学生优先录取。

四、请同学们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申请，并于 5.5-8 日之间将申请表、学籍表电子版[发至 hisjwb@pku.edu.cn](mailto:hisjwb@pku.edu.cn)，邮件主题分别为：双学位+姓名+学号+绩点+所在院系

五、拟录取结果公示网址：www.hist.pku.edu.cn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历史学双学位

教学计划（2020 版）

一、培养目标

通过二至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历史学双学位的学生掌握中国史、世界史的基础知识，熟悉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高的史学素养和一定的史学研究能力。

二、招生与培养

符合学校教务部有关要求的本科学生，原则上从本科第二年开始学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以从在校第三年开始修读。

不单独开班。采取自由选课方式。

三、授予学位

历史学学士学位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2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30 学分

专业选修课：12 学分

（一）专业核心课：≥30 学分

课程名	学分	课程性质	说明
中国古代史（上）	4	课程选修	
中国古代史（下）	4	课程选修	
中国近代史	4	课程选修	
中国现代史	4	课程选修	
中国历史文选（上）	4	课程选修	
中国历史文选（下）	4	课程选修	
外国历史文选（上）	3	课程选修	
外国历史文选（下）	3	课程选修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上）	2	课程选修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下）	2	课程选修	
古代东方文明	2	课程选修	

古希腊罗马史	2	课程选修	
中世纪欧洲史	2	课程选修	
亚洲史	3	课程选修	
欧洲史	3	课程选修	
美国史	2	课程选修	
拉丁美洲史	2	课程选修	
非洲史	2	课程选修	
史学概论	3	课程选修	
世界史通论	4	课程选修	
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	2	课程选修	包括“中国古代史练习”“中国近现代史练习”“世界古代史练习”“世界近现代史练习”等。

说明：上表“专业核心课”超出要求之外的学分，可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本系开设的通选课不能作为上表中的“专业核心课”，可作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12 学分

说明：需选修本系课程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历史学辅修学位

教学计划（2020 版）

一、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修读历史学有关课程，掌握中国史和世界史的基础知识，熟悉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使学生具有较高的史学素养。

二、招生对象

符合教务部有关要求的本科学生，原则上从本科第二年开始学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以从在校第三年开始修读。

不单独开班，采取自由选课方式。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专业核心课：≥30 学分

课程名	学分	课程性质	说明
中国古代史（上）	4	课程选修	
中国古代史（下）	4	课程选修	
中国近代史	4	课程选修	
中国现代史	4	课程选修	
中国历史文选（上）	4	课程选修	
中国历史文选（下）	4	课程选修	
外国历史文选（上）	3	课程选修	
外国历史文选（下）	3	课程选修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上）	2	课程选修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下）	2	课程选修	
古代东方文明	2	课程选修	
古希腊罗马史	2	课程选修	
中世纪欧洲史	2	课程选修	
亚洲史	3	课程选修	
欧洲史	3	课程选修	
美国史	2	课程选修	
拉丁美洲史	2	课程选修	
非洲史	2	课程选修	
史学概论	3	课程选修	
世界史通论	4	课程选修	

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	2	课程选修	包括“中国古代史练习”“中国近现代史练习”“世界古代史练习”“世界近现代史练习”等。
--------------	---	------	--

说明：本系开设的通选课不能作为上表中的“专业核心课”。

对双学位和辅修学位选课补充说明

- 1) 不接受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的学生申请双学位或辅修。
- 2) 上述双学位或辅修学位的课程中，若有与学生主修专业中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以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 3) 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本教学计划如有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教务部另有新规，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

2020 年哲学系、宗教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哲学系哲学双学位专业招生简章

1. **培养目标：**通过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哲学双学位的学生掌握哲学的基本理论及哲学史、哲学分支学科知识，具备较高的哲学思维能力和人生价值识别能力，促使学生人生修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2. **招生对象：**哲学专业的必修课程需要三个教学年度完成，按学校双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的规定，从 2019 年起哲学双学位只招收大学一年级的同学申报。今年接受 2019 级在读本科学生报名。要求申双的学生已修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且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学有余力，思想品德好，主修专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分，对哲学有浓厚兴趣并具有一定基础。
3. **学分：**双学位：42 学分 辅修：27 学分
4. **学历与学位：**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 **选课要求及课程设置：**下面计划仅供参考，具体选课请执行 2020 版教学计划（2020 年申报的 2019 级适用）：
 - A、辅修/双学位课程与主修课程同一课堂授课，不单独开班；
 - B、修读双学位的同学应在前两年内完成核心课程的学习。哲学系将于大三下（第 9 周起）进行选课审查。未能如期完成核心课程的同学，将不准许继续修读双学位；
 - C、辅修双学位课程不得申请以自修方式取得学分。
 - D、因重修或缓考等特殊原因申请冲突选课的情况，应根据 C 项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重修及缓考课程申请冲突选课时需提交相关课程的出勤证明）；

● **核心课程（27 学分，双学位和辅修均必修）：**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选课学期
02330003& 02330004	哲学导论& 哲学导论讨论班	3	3	2020-2021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092& 02330093	中国哲学（上）& 中国哲学（上）讨论班	3	3	2020-2021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096& 02330097	中国哲学（下）& 中国哲学（下）讨论班	3	3	2020-2021 学年- 第二学期

02330051& 02330055	西方哲学（上）& 西方哲学（上）讨论班	3	3	2020-2021 学年- 第二学期
02330053& 02330056	西方哲学（下）& 西方哲学（下）讨论班	3	3	2021-2022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160& 02330163	宗教学导论& 宗教学导论讨论班	3	3	2020-2021 学年- 第二学期
02336401	逻辑与论证	3	3	2020-2021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142	伦理学导论	2	2	不限
02330152	美学原理	2	2	不限
02330132	科学哲学导论	2	2	不限

● 限选课程（双学位 1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哲学基础类		2	不限
	中国哲学类		2	不限
	外国哲学类		2	不限
	马克思主义哲学类		2	不限
	宗教学类		2	不限

● 双学位学位论文 5 学分

大三下选导师

大四上 11 月底前提交纸版导师签字的毕业论文大纲

6. **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本级双学位费用为 100 元/学分，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量一次交清，网上选课网上交费。具体交费时间请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登录哲学系网站主页查询，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费的视为放弃选课（已选课程将被从选课名单中删除），后果自负。补退选时间同主修专业时间一致，学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7. **报名方法时间、地点：**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网上报名，填写《修读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向主修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和《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学籍表》交哲学系教务办公室审批。（如疫情期间，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申请表和学籍表 yangyuphil@pku.edu.cn）
 报名时间：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
 报名地点：李兆基人文学苑 2 号楼 119 房间
8. **招生人数：**50 人
9. **录取规则：**根据绩点，思想品德及各类处分等信息做出综合评价
10. **公示网站：**www.phil.pku.edu.cn

附件：课程目录

哲学基础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5050	人文学科导论	2	
02335250	人文经典阅读	2	
02330340	形而上学	2	
02335100	知识论*	2	
02333381	社会哲学	2	
02333371	政治哲学	2	
02330522	文化哲学	2	
02330610	心灵哲学	2	
02333391	语言哲学	2	
02330550	历史哲学	2	
02333311	经济哲学	2	
02330540	管理哲学	2	
02333411	艺术哲学	2	
02330500	环境哲学	2	
	哲学论文的写作与规范	2	

中国哲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5040	中国古代思想世界	2	
02333200	庄子哲学	2	
02330091	中国现代哲学史	2	
02333210	先秦哲学	2	
02333200	两汉哲学	2	
02333221	魏晋哲学	2	
02333250	南北朝隋唐哲学	2	
02333230	宋代哲学	2	
02333232	明代哲学	2	
02333260	清代哲学	2	
02333321	中国哲学专题	2	
02333282	儒学哲学专题	2	
02333281	现代中国哲学专题	2	
02332074	道家哲学专题	2	
02333290	易学哲学	2	

外国哲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	------	----	------

02330070	现代西方哲学*	2	秋
02335081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3180	东西方哲学比较	2	
02332420	印度哲学	2	
02332016	印度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0710	日本哲学	2	
02330720	日本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0750	韩国哲学	2	
02332030	阿拉伯哲学	2	
02332038	阿拉伯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2600	哲学外语系列	2	
02332970	柏拉图原著选读	2	
02332930	亚里士多德原著选读（《伦理学》研究）	2	
02332710	近代哲学研究	2	
02332910	启蒙运动研究	2	
02333090	德国古典哲学专题	2	
02333120	俄罗斯哲学专题	2	
02333121	俄罗斯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3130	现代法国哲学	2	
02332940	海德格尔的《尼采》	2	
02332950	海德格尔的《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	2	
02333160	现象学专题	2	
02333150	分析哲学专题	2	

宗教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2180	宗教社会学	2	
02332541	宗教人类学	2	
02332250	中国宗教史	2	
02332210	基督教史	2	
02332020	伊斯兰教史	2	
02332013	印度佛教史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4060	哲学与当代中国	2	
0233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2	
02330312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	2	
02333460	马恩哲学思想研究	2	
02333470	列宁哲学思想研究	2	
02330381	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	2	
02330420	邓小平哲学思想研究	2	
02330361	马克思主义文献学	2	
02333190	后现代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	2	
02330450	经典著作研究专题	2	

02330391	辩证唯物主义专题	2	
02330394	人学概论	2	
02330395	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2	
02330310	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	2	
02330322	当代中国哲学重大问题专题	2	
02330350	西方马克思主义专题*	2	
02330471	马克思哲学与本体论问题	2	
02330460	全球化问题研究	2	

2020 年考古文博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 (3) 仅招收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

二、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8 日 12:00 交报名材料。

(2) 报名材料: 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 提交报名申请并保存申请表。将电子版申请表在报名时间内发至 wbxyjw@pku.edu.cn, 邮件名“姓名+双学位申请”。

三.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15 人。

2.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成绩和已修先修课程门次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 考古文博学院网站 <http://archaeology.pku.edu.cn/>-教学招生-本科生教学管理

四. 教学计划要求

总学分: ≥ 40 学分, 其中: 核心课程: ≥ 15 学分; 无毕业论文。

(1) 核心课程: ≥ 1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0830	无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秋季
02230820	有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秋季
02231190	文物保护专业实习*		3	
02234010	文物显微形态学分析	2	2	秋季
02230990	文物保护材料学	2	2	秋季
02240410	文物分析技术	2	2	春季
0223084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	2	秋季
02230471	科技考古	3	3	春季

说明: 有*课程必选。

(2) 限选课程: 限选课程学分与核心课程学分之和不少于 4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4010	文物显微形态学分析实验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30472	化学分析在考古学中应用 及相关数据处理	考古文博学院	2	2	春季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32220	文化遗产学概论	考古文博学院	2	2	春季
02231080	考古学导论	考古文博学院	2	2	春季

02231021	中国文物建筑导论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40340	中国考古发现与探索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32210	考古学通论	考古文博学院	4	4	春季
02230261	动物考古	考古文博学院	3	3	春季
02230251	人体骨骼学	考古文博学院	3	3	春季
02230281	植物考古	考古文博学院	3	3	春季
02230430	中国古代陶瓷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30370	中国古代青铜器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30411	中国石窟寺	考古文博学院	2	2	秋季
02231280	文物鉴赏	考古文博学院	2	2	春季
02232200	美术考古	考古文博学院	2	2	不定
02230730	文物法规与行政管理	考古文博学院	2	1	春季
02231310	世界遗产概论	考古文博学院	2	2	春季
02135010	中国古代史	历史学系	4	4	春季
02132081	世界史通论	历史学系	4	4	秋季
04330052	中国美术通史（上）	艺术学院	2	2	
04330053	中国美术通史（下）	艺术学院	2	2	

说明：所修文物保护技术专业核心课程若多于 15 学分，所多学分计入文保选修课学分。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考古文博学院其他专业的核心课中选择。

五.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选课，第三周选课结束后在北京大学收费平台（<http://cwsf.pku.edu.cn>）缴费。若未按时缴费，学生选课无效。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0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六.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03 第 63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说明，以及校发[2017]14 号文件和校发[2017]15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2020 年 4 月

2020 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辅修专业说明

我院以下两个专业接受北京大学本科生辅修，无需申请。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

一、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1、学术要求

有良好的人文基础，对文物与博物馆学有浓烈的学习兴趣。

说明：考古文博学院学生、历史学系历史学专业学生、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方向)学生不能辅修本专业。

2、先修课程要求

中国古代史、世界史、艺术史等相关课程。

3、教学计划 共 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2	2	秋季
02232111	中国考古学（上一）	3	3	春季
02232102	中国考古学（上二）	2	2	春季
02232103	中国考古学（中一）	2	2	秋季
02232104	中国考古学（中二）	2	2	秋季
02231060	博物馆陈列内容设计	2	2	秋季
02231070	博物馆陈列形式设计	4	3	春季
02232105	中国考古学（下一）	2	2	春季
02232106	中国考古学（下二）	2	2	春季
02231280	文物鉴赏	2	2	春季
02231240	文物研究与鉴定	2	2	春季
新开课	博物馆教育	2	2	春季
02231270	博物馆实习	4	4	秋季

二、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1、学术要求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说明：考古文博学院学生不能辅修本专业。

2、先修课程要求

普通化学、分析化学（B类或以上难度）

3、教学计划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核心课程：≥15 学分；无毕业论文。

（1）核心课程：≥1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0830	无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秋季
02230820	有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秋季

02231190	文物保护专业实习*		3	
02234010	文物显微形态学分析	2	2	秋季
02230990	文物保护材料学	4	3	秋季
02240410	文物分析技术	2	2	春季
0223084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	2	秋季
02230471	科技考古	3	3	春季

(2) 限选课程：此部分选修课与文保核心课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考古	2	2	秋季
02232220	文化遗产学概论	考古	2	2	春季
02231080	考古学导论	考古	2	2	春季
02231021	中国文物建筑导论	考古	2	2	秋季
02240340	中国考古发现与探索	考古	2	2	秋季
02230472	化学分析在考古学中应用及相关数据处理	考古文博学院	2	2	春季
02232210	考古学通论	考古	4	4	春季
02230261	动物考古	考古	3	3	春季
02230251	人体骨骼学	考古	3	3	春季
02230281	植物考古	考古	3	3	春季
02230430	中国古代陶瓷	考古	2	2	秋季
02230370	中国古代青铜器	考古	2	2	秋季
02230411	中国石窟寺	考古	2	2	秋季
02231280	文物鉴赏	考古	2	2	春季
02232200	美术考古	考古	2	2	不定
02230730	文物法规与行政管理	考古	2	1	春季
02231310	世界遗产概论	考古	2	2	春季
02135010	中国古代史	历史	4	4	春季
02132081	世界史通论	历史	4	4	秋季
04330052	中国美术通史（上）	艺术	2	2	
04330053	中国美术通史（下）	艺术	2	2	

说明：所修文物保护技术专业核心课程若多于 15 学分，所多学分计入文保选修课学分。

三、其他说明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上教学计划和新教学计划皆有效。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外交学

国际政治（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

辅修/双学士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外交学、国际政治（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公共政策专业方向）辅修/双学士学位2020 年秋季继续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列举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0 以上，学有余力者；
- (2) 对辅修/双学位专业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3) 校本部各专业、未选修其他专业辅修/双学位的
18、19 级本科生。

(4) 不对北大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2. 报名办法: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5 月 8 日

具体报名办法请看教务部相关规定。(同学只要在门户系统内进行报名即可,无需提交任何材料,开学以后再补交报名表即可)

二. 录取事项:

1. 录取办法:

我院根据申报材料依相关规定审核资格以决定初录取。
学校教务部将在 7-8 月审核本学期期末成绩后批准录取。

2. 录取人数:不超过 80 名(均不面对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3. 初录取查询:5 月 25 日后用个人账户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中查询。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国际政治/外交学/国际政治（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

学分要求: 总共 42 学分（必修课程 27 学分、选修课程：15 学分）

课程设置：

1、必修课程：每门 3 学分，共 2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秋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春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春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春 秋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上）	3	3	秋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下）	3	3	春
02431641	比较政治学	3	3	春 秋
02430050	外交学	3	3	秋
02430211	中国对外关系史	3	3	春

2、选修课程：每门 3 学分 需 1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秋
02433322	中国外交新论	3	3	秋

02430111	发展学	3	3	春
02430150	中国政治概论	3	3	秋
02433180	民族国家概论	3	3	秋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	3	3	春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	3	3	春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	3	3	春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3	3	春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秋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春
02430851	海外华侨华人概论	3	3	春
02433030	国际经济学	3	3	秋
02431771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3	3	秋
02431772	西方政治思想史（下）	3	3	春
02431600	中美经贸关系	3	3	春
02431781	美国与东亚关系	3	3	春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与外交	3	3	秋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春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春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 方向）

学分要求：总共 42 学分（必修课程 27 学分、选修课程：15 学分）

课程设置

1、必修课程（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上）	3	3	秋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下）	3	3	春
02432340	国际公共政策导论(英文)	3	3	秋
02432140	中国政治与公共政策（英文）	3	3	秋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春
02432161	社会科学定量方法	3	3	春
02432300	谈判模拟与国际公文写作	3	3	秋
02432310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前沿	3	3	秋
02432320	中外文化比较	3	3	秋

2、选修课程 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150	中国政治概论	3	3	秋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秋 春
02433322	中国外交新论	3	3	秋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春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秋
02431771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3	3	秋

02431772	西方政治思想史（下）	3	3	春
02430331	非洲导论	3	3	春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3	3	春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	3	3	春
02430111	发展学	3	3	春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	3	3	春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秋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	3	3	春
02431400	拉丁美洲政治与外交	3	3	秋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0290	※东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0300	※东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春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春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春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注意：

（1）全部修满专业必修课 27 学分通过审核者，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2）修双学位的学生需再选修 15 学分，即共修满 42 学分，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

(3) 所有课程，特别是必修课程无特殊情况保证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

(4) 根据学校要求，选修课程时避免与在校期间所修各类课程的名称重复；

4、学籍管理：

学制两年，请参照《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双学位每学分 15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

辅修不收费。

6、注册上课：

新学期的注册、交费、选课具体时间和办法遵照学校教务部的安排，请在每学期末到国际关系学院网页查询新学期相关通知。

六.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 62756991 62750537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0 年 3 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0 年工商管理专业 创新创业管理方向 双学位项目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光华管理学院双学位项目针对有创业热情的北京大学非管理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第一学位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创新思维，了解管理知识，提升创业能力，体验创业过程，让潜在的创业者更好地把握未来的创业机会。光华管理学院发挥 EMBA/ExEd、MBA 和本科教育并存的优势，整合各方面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以利于创业者的培养和成长。

二、培养对象及招生规模

北京大学在校 2018 级和 2019 级非工商管理类的本科生（降级转院（系）随 2020 级学习的学生今年不能修读双学位项目）。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关于选修双学位专业的资格要求并提交申请，从中择优录取。

招生人数 60 人。

三、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两年。

修读双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证书资格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双学位专业证书。

四、报名及录取

1、 报名资格：

(1) 在校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主修专业成绩绩点不低于 2.5，学有余力者。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3) 对创新创业管理有兴趣且具有一定基础。

(4)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或双学位项目。

(5) 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2、报名时间与流程:

(1) 申请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

(2) 网上报名: 登录校内门户 (<https://portal.pku.edu.cn/>) --学生事务--辅双报名, 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打印《北京大学申请攻读双学位报名表 (本校学生专用)》。

(3) 提交报名材料:

(a) 《北京大学申请攻读双学位报名表 (本校学生专用)》一份。

(b) 其他申请材料, 包括个人情况介绍以及能够表明个人对创新创业兴趣的任何内容。

报名材料请在申请期间邮件至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研究生项目招生与市场部公邮, 邮箱: admission@gsm.pku.edu.cn, 请确保材料真实准确, 纸质材料的提交后续视工作要求另行通知。对逾期未报名、录取后逾期未报到的不再补办任何手续。

3、录取及审核办法

光华管理学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 择优录取, 拟录取结果将在我院官网发布 (网址: <http://www.gsm.pku.edu.cn/undergraduate/zsxx/sxw.htm>)。学校教务部将于本学期成绩登录结束后再次审核, 若本学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不及格课程; (2) 平均绩点低于 2.5; (3) 转系降级至 2020 级的; (4) 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 将不会被录取。

五、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 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收费标准如下: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 150 元/学分。

校内留学生学费为 400 元/学分。

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 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教学管理

总学分 41 学分, 满足双学位学分要求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1、专业核心课: 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2830290	管理学	3	3	2

02831110	经济学（大班授课小班讨论）	4	4	1
02834390	战略管理（英文）	2	3	1
02832510	财务会计	3	3	2
02832600	营销学原理	3	3	2
02834750	创新管理	2	2	1
02834730	创业管理	2	2	2
02834800	综合商业计划书竞赛	2	3	1

2、专业选修课：2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2833430	公司财务管理（大班授课小班讨论）	3	3	3（先修课： 财务会计）
02834870	创业与创新实践	3	3	2/4
02834890	互联网与商业模式创新	3	3	2/4
以实际课号为准	人工智能与商业创新	2	2	1/3
02832690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英文）	2	3	1/3
02831520	会计学	3	3	2/4
02830110	人力资源管理	3	3	2/4
02832230	商战模拟	2	4	2/4
02839030	共演战略：从创业到企业转型	2	3	1/3
以实际课号为准	创业思维	2	2	2/4
02834860	可持续创业	2	2	1/3

02838092	中国企业经营与管理	1	3	1/3
02831160	行为经济学	3	3	1/3
02837120	消费者行为	3	3	2/4
02838500	组织与管理（大班授课小班讨论）	4	4	1/3
02838450	新媒体营销与精准广告	2	4	2/4
02838070	从案例学习管理（两年开一次）	3	3	2/4
02834370	企业伦理	2	2	2/4
02838920	技术创业中价值主张与商业模式设计（英文）	2	2	2/4
02838930	金融服务信息系统的演化与创新	2	2	2/4

授课方式：部分课程与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生合并上课，部分课程与光华管理学院 MBA 合并上课，以形成跨学科成梯队的团队进行创新创业方面的交流和讨论。

成绩管理： 详见《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七、其他

详见《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010-62747014；010-62747015

电子邮件：admission@gsm.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1 号楼 206 室，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0 年 4 月 2 日

信息管理系统双学位招生计划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统双学位项目

2020 年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

二、培养对象及招生规模

- 1、招生对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相关研究的一、二年级本科生。
- 2、招生人数：30 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双学位）

三、授予学位

满足双学位学分要求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达到辅修学分要求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四、报名及录取

- 1、 报名资格：

(1) 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5。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4) 仅限北京大学本部学生。

2、报名办法：

(1) 申请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

(2) 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学生业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表签字扫描发送至邮箱 Dj j@pku. edu. cn。

(3) 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方式以网上报名为主，材料提交根据开学情况进行调整）

《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一份，经所在学院/系的分管院长/系主任审批加盖公章。

3、录取及审核办法

信息管理系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结果在我系主页 (www. im. pku. edu. cn) 上发布，请关注。

五、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具体工作由双学位开设院系安排办理。
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教学管理

要求完成 45 学分。必修课 34 学分，选修课 11 学分。

七、毕业

参照校发 2017 第 14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信息管理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南门方李邦琴楼 411 房间

（报名方式以网上报名为主，材料提交根据开学情况调整。）

联系电话：62751682 邓老师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一、教学计划

见后。

二、招生对象及规模

1、招生对象：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 2018 级和 2019 级本科生。

2、招生人数：70 人（社会学双学位）。

三、授予学位

满足双学位学分要求授予法学学士学位，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达到辅修学分要求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四、报名及录取

1、报名资格：

- （1）主修专业绩点高于或等于 2.0；
- （2）没有不及格课程（重修及格则视为及格）；
-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2、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 （2）提交报名材料：从报名系统导出申请表电子版，附手写签名后提交至 socjw1@126.com，标题为“2020 年社会学双学位报名+学号+姓名”。
- （3）报名时间：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
- （4）对逾期未报名的不补办任何手续。

3、录取及审核办法：

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绩点及各院系报名情况，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网站：社会学系主页 www.shehui.pku.edu.cn。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社会学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六、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自 2003 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本科生。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在师资、教学、科研、生源、毕业生就业、教学支持条件等方面均为国内领先，在 2017 年全国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北京大学社会学专业评级 A+，位居全国第一；在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社会学专业排名中位居第 21 名，是中国内地高校社会学专业中唯一进入世界前 50 位者。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现有教职员工 51 名，其中专职教师 41 人。社会学系师资队伍力量雄厚，教授 20 人，占近 50%，副教授 14 人，Tenure 制助理教授 7 人。以 3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 名博雅讲席教授、4 名博雅特聘教授为带头人的多个研究教学团队，夯实着社会学本科专业的理论和方法基础。

七、培养目标：

社会学专业旨在培养以掌握社会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为特色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材。

八、培养要求：

社会学专业双学位的课程设置主要培养学生具有使用社会学理论、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以及专门的社会学知识来综合分析现象、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九、获得双学位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按照双学位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可授予法学学士。

十、课程设置：

总共要求完成 42 学分。

1、专业核心课：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上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社会学系	2	2		一下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说明：

- 1、同一门课程，在主修/双学位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且不能互相转换。
- 2、若学生在其它院系选修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
- 3、若必修课在主修专业中已选或选修了其它院系的同名课程，所缺学分在选修课中补齐。

2、专业选修课：16 学分

在下列课程中选满 1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社会学系	3	3		一上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社会学系	2	1		一下
03130590	中国社会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880	西方社会思想史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700	历史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840	劳动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640	经济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1530	人口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1570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660	发展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460	社会保障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0480	社会行政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1131	家庭社会学	社会学系	4	4		三下

03130250	农村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190	城市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1520	马列经典著作选读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1360	民族与社会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社会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社会学系对广大在校同学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本科生开放，欢迎本科生同学来社会学系学习。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在师资、教学、科研、生源、毕业生就业、教学支持条件等方面均为国内领先，在 2017 年全国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北京大学社会学专业评级 A+，位居全国第一；在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社会学专业排名中位居第 21 名，是中国内地高校社会学专业中唯一进入世界前 50 位者。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现有教职员工 51 名，其中专职教师 41 人。社会学系师资队伍力量雄厚，教授 20 人，占近 50%，副教授 14 人，Tenure 制助理教授 7 人。以 3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 名博雅讲席教授、4 名博雅特聘教授为带头人的多个研究教学团队，夯实着社会学本科专业的理论和方法基础。

二、培养目标：

社会学辅修计划旨在培养以掌握社会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为特色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材。

三、培养要求：

社会学辅修课程要求学生能够扎实掌握使用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的调查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以及专门的社会学知识综合地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四、获得辅修证书要求：

学生按照辅修计划，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辅修证书。

具体要求包括：

1、专业核心课：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上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社会学系	2	2		一下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2、专业选修课：2 学分

在下列课程中选满 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社会学系	3	3		一上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社会学系	2	1		一下
03130590	中国社会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880	西方社会思想史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700	历史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840	劳动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640	经济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1530	人口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1570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660	发展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460	社会保障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0480	社会行政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1131	家庭社会学	社会学系	4	4		三下
03130250	农村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190	城市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1520	马列经典著作选读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1360	民族与社会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2020 年艺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0 年北京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史论专业

双学位/辅修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双学位是 1999 年开办的,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学有余力,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

艺术学院开办艺术学辅修、双学位,拟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使他们通过三年的学习获得双学位。艺术是人人向往的领域,她为未来社会所需的复合型的创造性的人才提供最为内在和精彩的气质,不仅就业和创业需要艺术的滋养,而且整个人生更需她的相伴相随。

二、培养要求、目标

艺术史论专业方向致力于为艺术报刊杂志、出版社、艺术展演、拍卖机构、艺术团体、美术馆及其他相关文化企事业单位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过大学四年的教育,将学生培养成为具备能够从事艺术批评、艺术活动策划、艺术史论研究和教学等方面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理论素质与实践技能相结合的宽口径、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申请报名及录取事宜:

1、报名资格:

- (1) 全校招收 2019 级、2018 级在校本科学生。招生人数 50 人。
- (2) 主修专业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 3.0。
-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2、报名流程及录取事宜:

- (1)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
- (2) 系统申请:登录校内门户,完整填写网上申请,下载报名表。
- (3) 材料提交:发送电子版报名表(带有本人签字)和自我介绍(2000 字以内),至艺术学院教务邮箱 sunli0320@pku.edu.cn。
- (4) 录取:学院将根据申报人成绩和申报材料择优录取,拟录取公示见艺术学院网站 <http://www.art.pku.edu.cn/>,特别说明:最终审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务部审核结束后公布于校内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查询。

3、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国内学生每学分 10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录取学生每学期依据教务部通知时间,登陆学校财务部平台自行缴费,教务部将在缴费时间结束后删除未缴费的选课数据。若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具体通知可查看教务部网站关于双学位缴费公告。

五、学分要求

1、艺术史论双学位总学分：42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30 学分

选修课程：12 学分

学位论文

双学位的学生须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1万字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计4个学分（不答辩），才能获得学士学位。学位论文在最后一个学年第一学期12月确认选题及导师，第二学期5月份完成论文并提交。

2、艺术史论辅修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30 学分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毕业与学位授予：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3、教学计划和具体课程设置，请以 2020 年录取入学后艺术学院公布的版本为准。

4、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所有。

2020 年国家发展研究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 2020 年招生简章

特别注意：

2020 年经济学双学位报名在线交流会将在 4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6:00-17:00 举行，欢迎同学们报名参加。

请有意申请 2020 年经济学双学位的同学请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如果有任何疑问，请将问题填写到报名问卷中。国发院双学位办公室将提前收集您的问题并在交流会上及时为您解答！

线上交流报名方式：

1. 学生于 4 月 16 日下午 16:00 点前填写问卷 <https://www.wjx.top/jq/63496724.aspx>，提交报名信息。
2. 双学位办公室将于 4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邮件发送交流群二维码，报名同学请扫码入群。未收到邮件的同学请联系同院系同学邀请入群。

一、申请报名

- 1、招生对象：北京大学校本部和医学部（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及专科起点本科除外）18 级、19 级的本科生。招生人数不超过 450 人。
- 2、报名资格：
 - （1）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 2.5，学有余力者。
 - （2）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重修及格则视为及格）。
 -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 3、报名时间（具体流程见后表）：
网上报名：2020 年 4 月 17 日（周一）上午 9:00—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00

二、筛选与录取

1、报名录取流程：

第一步	校内门户 报名	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一）上午 9:00—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00 登录校内门户，进行网上报名。 特别注意：校内门户未报名则无录取资格。
第二步	国发院网 上报名	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一）上午 9:00—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00 登录 http://ss.nsd.pku.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诚信学习承诺书》并认真阅读。（见报名系统下载窗口） 特别注意： （1）国发院网上未报名则无录取资格。

		(2) 之前报名过双学位或转系转专业到国发院的同学和申请过陈守仁基金的同学请一定不要以过去使用过的邮箱作为用户名，请一定更换用户名！请务必校内双学位身份注册，与其他项目以示区别。计划今年申请陈守仁基金或转系转专业到国发院的同学，请用不同的邮箱注册账户。 (3) 申请助学金的同学请在网上填写报名表的同时填写申请助学金相关信息。
第三步	查询国发院预录取结果	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周一）登录国家发展研究院报名系统查询是否被预录取。
第四步	预录取学生提交确认材料	请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周二）-5 月 27 日（周三）提交确认入学材料。具体根据学生是否已返校作如下安排： （1）如果 5 月 26 日已开学返校，请将在 ss.nsd.pku.edu.cn 下载的《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诚信学习承诺书》打印并签字，在 5 月 26 日（周二）-5 月 27 日（周三）9:00--12:00、13:30—17:30 提交至国家发展研究院 202 办公室，过期将不予接受。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初录取资格。申请助学金的同学请在此阶段向办公室提交《北京大学本科生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加盖院系公章）。 （2）如果 5 月 26 日学生尚未返校，请在 5 月 26 日（周二）-5 月 27 日（周三）通过问卷 https://www.wjx.top/jq/63520921.aspx 提交电子承诺书。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初录取资格。申请助学金的同学提交材料见后续通知。
第五步	查询校内门户内初录取结果	请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周四）登录校内门户查询初录取结果。
第六步	查询校内门户内最终录取结果	请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登录校内门户查询最终录取结果。若本学期出现如下情形的学生将不予录取：（1）不及格课程；（2）转系至国家发展研究院、光华管理学院或经济学院；（3）转系降级至 2020 级的；（4）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

2、录取规则：国发院将根据本年度报名人数确定招生比例，按照各院系绩点分年级进行筛选，预录取部分学生，本年度录取将对大一、大二学生采用统一比例。

特别说明：请务必按照报名录取流程完成报名和查询结果等手续！最终审核结果将在 2020 年春季学期成绩录入结束后，公布于校内门户（<https://portal.pku.edu.cn/>），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校内门户查询本人最终录取结果。

三、培养方案

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辅修培养方案-适用于 2020 年及之后开始修读双学位学生（初稿）详见链接：<https://www.nsd.pku.edu.cn/jxxm/bks/zsxx/sxwxnzs/502476.htm>

注：目前学校正在进行教学计划修订，此方案为初步方案，正式方案以秋季学期开学后国发院公布的为准。

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学生亦可选择进入经济学双学位项目后再修读这两门课程。学生在国发院经济学双学位项目学习中通过双学位选课通道修读的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共 10 学分）可纳入经济学双学位培养方案学分]。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四、学费

1、学费标准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 150 元/学分，双学位教学计划 40 学分，共 6000 元。

2、交学费流程

双学位学生的学费收取采用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选课结束后，学生根据选课学分在网上自行缴费。详见每学期通知。

五、奖助学金

A 【2020 年富邦助学金】【2020 年崔钧助学金】简介：针对 2020 年入学新生提供专项助学金，主要面对品学兼优，经济较困难的学生。需要申请该助学金的学生须在报名时同时提交《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报名信息时选择“申请助学金”将弹出申请表）。

B 【中国经济研究奖学金】简介：鼓励成绩优异的高年级学生，每年约 10 名学生每人获得 2000 元—4000 元奖励。

C 【钟国光社会服务奖学金】简介：鼓励热心社会服务学生，每年约 2 名学生每人获得 2000 元奖励。

D 【中国金融四十人路劲奖学金班】简介：鼓励优秀的金融学生，每年约 20 名学生每人获得 4000 元奖励（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有额外奖励）。

E 【冯燊均奖学金】简介：鼓励对国学有兴趣且成绩优秀的学生，每年约 5 名学生每人获得 5000 元奖励。

F 【国家发展研究院朗润青年奖学金】简介：奖励成绩优秀、在社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每年约 15 名学生每人获得 3000 元奖励。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17 第 14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双学位须与主修专业同年毕业，不得延期。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lchen@nsd.pku.edu.cn

国家发展研究院主页：www.nsd.pku.edu.cn

报名地点：校内东北角朗润园国家发展研究院 202 办公室（位置图见附 1）

附 1：国家发展研究院位置图：



2020 年经济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经济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溯源于 1912 年严复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之后创建的经济学门，是中国高等院校中最早建立的经济学科。1985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成立，经济学专业是主要专业之一。1998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成为教育部在全国十三所高校设立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之一，并在全国评估中连续获得第一名。2008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又成为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为创建世界一流的经济学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与创新。2019 年经济学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长期以来，本专业始终秉承经济学院“经世济民”的理想情怀与“民富国强”的责任担当，积极从事政治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思想史、西方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学科领域的教学与研究活动，精心培养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的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

经济学系现有教员 25 名，其中正教授 13 名，副教授 9 名，助理教授 3 名，其中有 9 名教员在国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经济学专业是“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和“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强调“理论-历史-工具”的统一，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创新思维培养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国际化与本土化有机结合。在培养环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经济学基础，强调跨学科融合，真正做到“以学生成长为中心”。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将具有“经世济民”的胸怀，扎实的经济学基础，掌握前沿研究方法，立足中国现实，兼顾世界问题。学生毕业后，有的可以在公司中脱颖而出，以经济学理论知识助力实际部门工作，5-10 年成为行业领军人物；有的可以在政府部门工作，参与国家规划或是扎根基层，为中国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力量；有的选择继续学习，以具有国际水平的科研能力在国内科研院所或是国外大学不断深造，成为领域内的顶尖学者。

三、培养要求：

为了满足社会对经济学基础理论人才的需要，基于“厚基础、宽口径”的办学理念，经济学专业培养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知识宽厚、综合素质高，具备熟练的外语应用能力、经济数学运用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经济学专业充分吸收了国内外著名大学经济学系的课程设置思想，通过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学、政治经济学、经济分析工具等系列课程的教学以及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的系统、严格和规范训练，学生将具有在经济学各个分支学科攻读研究生学位、从事高级经济工作和公共管理工作的能力。经济学辅修专业将培养学生构建基本的经济学知识体系，掌握经济学的学科逻辑以及科学的观察社会和审视经济运转的综合素质。

四、获得辅修证书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或更高难度的数学课程。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具体要求包括：

必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I）	3	4	16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II）	3	4	16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3	4	16

选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3340	中国经济思想史	3	3	8
02533350	外国经济思想史	3	3	8
02535240	中国经济史	3	3	0
02535250	外国经济史	3	3	0
02533600	产业组织理论	3	3	0
02532260	信息经济学	3	3	8
02535370	《资本论》选读	3	3	0
02530150	发展经济学	3	3	0
02535410	应用计量经济学	3	3	16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北京大学世界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是在周恩来总理亲自指示下全国高校最早设立的世界经济专业。50 多年来，本专业为国家涉外经济部门、经济外交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外一流大学与研究机构培养了一大批高级专门人才。中国改革开放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以来，本专业迎来了发展的又一个春天。中国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构想的提出和实施、全球经济结构重组与治理改革、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等为国际经济方向的人才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和空间，也为这一学科的大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环境。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经济理论扎实、外语熟练规范、计算机网络应用技术好的复合型涉外经济与跨国经营方面的人才，以努力适应中国全方位开放对具有全球视野的新型人才的需求。学生毕业后，可以在政府或金融机构的涉外部门中担任经济分析和项目规划等工作，可以从事各类外企和跨国公司的决策参谋和管理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也可以承担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和科研等工作，还可以出国留学或在国内继续深造以冲击更高的目标。从大学三年级开始，本专业培养方向主要侧重于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经济全球化、国别经济、WTO 研究、“一带一路”研究等。

三、培养要求：

学生应熟练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经典理论，能使用科学方法对国际经济与贸易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熟悉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及我国的对外开放战略、政策与行业发展现状，外语和信息技术运用达到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适应多领域、不同工作岗位的需要。

四、获得辅修证书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或更高难度的数学课程。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辅修总学分 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I）	3	4	16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II）	3	4	16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3	4	16
02530090	国际贸易	3	3	8
02530100	国际金融	3	3	8
02530620	国际投资学	3	3	8
02533490	世界经济史	2	2	5
02532120	世界经济专题	3	3	8
02535380	中国对外经济	2	2	10

金融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的的前身是 1990 年设立的国际金融专业，1994 年国际金融专业更名为金融学专业。金融学专业秉承北大“厚基础、宽口径”的办学宗旨，结合在师资队伍、学生来源、课程设置、教学设施、学术成果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培养具有宽厚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较强的外语、数学能力和较高的计算机运用水平，能够胜任金融和其他领域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本专业的发展特色在于：（1）培养理念方面，秉承“厚基础、宽口径”的培养宗旨，尊重学生兴趣，鼓励学生多元化发展，兼顾学术型和实务型同学不同的需求。（2）以数理金融为主，讲授金融数据分析和建模，对金融理论进行实证。（3）课程设置方面，传统和前沿并重，宏观金融和微观金融并重，让同学们既能充分学习金融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又能深入了解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4）重视双语教学、学生数学和编程能力的培养。专业内有多门基础课是双语教学课程，同时设置多门数学课程，如随机过程等，设置编程课程让同学们熟练掌握各种统计软件工具。（5）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构建实习平台，开设业界知名人士主讲的《金融市场与机构实务》课程，搭建沟通理论和实践的桥梁。

本专业师资力量雄厚，结构合理。本专业共有教师 19 名，其中教授 7 名，副教授 8 名，助理教授 4 名；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7 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从事金融、经济、对外合作交流、涉外金融企业管理、投资、融资、金融教学、政府政策、公共财政和外国金融问题研究等工作的德才兼备的应用型专门人材。

三、培养要求：

学生应扎实地掌握所学金融学基础知识和能胜任实际金融工作的基本技能，对所学各国的金融现状等有较广泛的了解，对中国金融和世界金融发展状况有比较广博的知识，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具有较好的写作水平和表达能力，具备独立学习的能力、初步的研究能力以及较强的适应不同社会职业需要的能力。

具体来说，专业培养方向主要侧重于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工程、投资学与资本市场等领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毕业生应当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1）掌握金融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2）具有处理银行、证券、投资与保险等方面实务能力的坚实基础；（3）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以及培养学术研究能力；（4）熟悉金融市场发展历程和状况，了解国家有关的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

四、获得辅修证书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或更高难度的数学课程。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具体要求包括：

必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I）	3	4	16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II）	3	4	16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3	4	16

选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2240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3	0
02534060	货币银行学	3	3	8
02530100	国际金融	3	3	8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
02530340	投资学	3	3	0
02532420	金融工程概论	3	3	14

保险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保险学专业（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于 1993 年，其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 1912 年北京大学保险学门。自建立以来，本专业秉持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精神和经济学院“经世济民”的理想情怀，致力于保险、风险管理、精算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本专业与国内外知名保险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保持广泛良好的交流合作，为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提供广阔平台。2008 年和 2009 年，本专业先后获批成为高等教育国家级特色专业以及北京市级特色专业。2017 年，本专业获得首批 GCIE（全球优秀保险学科）国际认证。

本专业现有“风险管理与保险学”学科领域的专业教师 8 人，涵盖保险、风险管理、精算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其中，教授 3 人（含北大博雅特聘教授兼 C.V. Starr 讲席教授 1 人，北大经济学院劳合社讲席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

二、培养目标：

人类正处在一个典型的风险社会之中，风险管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对风险管理与保险领域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本专业遵循北京大学“以学生成长为中心、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本科教育理念，通过规范的教学体系、丰富的教学内容和先进的教学方式，致力于培养“素质高、基础宽、有专长”，能胜任国内外经济、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险领域工作的高端人才，培养“能够引领未来的人”。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素质高、基础宽、有专长”的特质，具备良好的综合发展潜力。“素质高”——通过课堂内外的教育，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人格，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基础宽”——鼓励学生充分利用北京大学作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多学科优势，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打下宽厚坚实的基础。“有专长”——指导学生在系统学习经济学和金融学等学科知识的基础上，突出风险管理与保险学领域的专业训练，建立专业比较优势。

本专业学生应具备辩证处理“理想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理性人与复杂人”等关系的能力，具备完全人格。“理想与现实”——既仰望星空，秉持经世济民的理想情怀；又脚踏实地，关注人间的万家灯火。“理论与实践”——既读万卷书，构筑坚实的理论基础；又行万里路，投身丰富的社会实践。“理性人与复杂人”——既坚定学科自信，理解作为经济学基础的理性人假设；又正视学科局限，对由复杂人构成的真实世界心存敬畏。

本专业学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备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应系统掌握基本的经济学思维框架，在经济学原理、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方面具备扎实的基础。应系统掌握风险管理与保险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在保险、风险管理、精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具备扎实的基础。应熟悉金融、会计和法律等领域的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数理和外语基础，具备在专业领域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四、获得辅修证书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或更高难度的数学课程。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具体要求包括：

必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I）	3	4	16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II）	3	4	16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3	4	16

选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4820	保险学原理	3	3	3
02534200	风险管理学	3	3	5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
02534960	保险经济学导论	2	2	4
02532090	保险精算	3	3	0
02535390	财务会计	3	3	3
02531080	社会保险	2	2	3
02530400	保险法	2	2	6

财政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财政学科在北京大学的发展可以追溯到 1912 年严复校长设立财政学门。1999 年，为了满足国家对公共财政、政府管理和税收人才的迫切需求，经济学院设立财政学（含税收学）专业。财政学专业对毕业后打算从事公共经济学、财政政策、社会保障、税收与税制、公共政策评估、政府预算、地方财政、财务管理及相关学科，如：金融、宏观经济学、政府管理、会计等工作的学生进行公共财政与税收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的训练和培养。除学校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必修的经济学基础课程外，财政学专业的必修课程还包括财政学、福利经济学、国际税收、统计学、社会保险、公共经济学、预算经济学、比较税收学、公司金融。财政学专业在课程设置上为学生提供扎实的经济以及财政与税务基础知识，兼顾理论和实务，同时也鼓励学生选修本学院以及其他学部的课程，以满足个性发展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

财政学专业辅修旨在培养掌握公共财政基础理论，了解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知识，具备较高的外语和计算机运用水平、一定的研究能力、决策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其中，管理型人才熟悉财政政策、政府收入与支出管理以及相关的财税制度与实务，深入了解中国各级政府的运作和职能，具有相当的决策和政策研究能力；实务型人才初步掌握财政税务、财务会计、金融投资知识，能够参与金融、资产、咨询、实业等各个行业的税务、财务和管理的工作，并具备从事现代企业管理工作的一般素质。

三、培养要求：

财政学专业辅修的学生应当掌握公共财政与税收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研究方法。通过指定的辅修课程学习，接受经济学基本理论和财政学基础知识的教育，了解公共财政的核心知识体系，政税务知识以及公共经济政策，具备较高的外语和计算机运用水平、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决策能力和管理能力，并同时拥有有宽广的人文和社会科学基础，具有批判性思维，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四、获得辅修证书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或更高难度的数学课程。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具体要求包括：

必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I）	3	4	16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II）	3	4	16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3	4	16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3	4	16

选修：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02534520	财政学	3	3	9
02533390	福利经济学	2	2	8
02530051	统计学	3	3	10
02531080	社会保险	2	2	3
02534500	公共经济学	3	3	0
02533530	预算经济学	2	2	10
02534760	比较税收学	2	2	4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
02534970	成本效益分析	2	2	6
02534260	地方财政	2	2	2
02533840	国际税收	2	2	6

2020 年法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辅修教学计划

一、 法学专业介绍

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需关注社会实践，回应社会实践。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对法学教育、法学人才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法学专业建设的定位是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强调完善课程体系，强化素质教育，鼓励创新思维，关注技能培养，要求学生面对中国实际，具备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北京大学的品牌效应，全面开放，吸引优秀生源。法学本科教育以素质和能力教育为基础，以培养创新人才为重点。充分利用北大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特点，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注重课内课外、校内校外、专业内专业外的知识互补，注重学生学术能力、职业能力、组织协同能力和人格素养四个方面的培养。

二、 培养要求、目标

法学辅修课程设置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知识结构，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与司法实务要求相适应的表达能力和论证能力。

三、 法学辅修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法学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02930060	宪法学	3	3	秋季
0293008a	民法总论	3	3	秋季
02930010	法理学	4	4	春季
02930030	中国法制史	3	3	春季
02930152	刑法总论	4	4	春季
02930050	民事诉讼法	4	4	秋季
02930920	刑事诉讼法	4	4	春季
02939995	国际私法	2	2	秋季
02930890	经济法学	3	3	秋季
02930470	商法总论	2	2	春季
02930980	债权法	4	4	春季
02930153	刑法分论	4	4	秋季
02930970	物权法	2	2	秋季
02930480	国际公法	4	4	秋季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春季
02930340	国际经济法	3	3	春季
02930180	知识产权法	3	3	春季

注：主修专业课程名称与辅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不允许选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各语种辅修教学计划

一、 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于 1999 年 6 月由英语语言文学系、东方学系、西方语言文学系、俄语语言文学系四个系组建而成，现下设英语语言文学系、俄罗斯语言文学系、法语语言文学系、德语语言文学系、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言文学系、阿拉伯语言文化系、日本语言文化系、南亚学系、东南亚语言文化系、西亚语言文化系、朝鲜（韩国）语言文化系、亚非语言文学系、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所、世界文学研究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语言中心，共计 12 个系 2 所 2 个中心；拥有英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日语、阿拉伯语、蒙古语、朝鲜语、越南语、泰国语、缅甸语、印尼语、菲律宾语、印地语、梵巴语、乌尔都语、波斯语、希伯来语 20 个本科语种专业。与元培学院、历史系共建有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元培学院、考古文博学院联合开设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外国考古方向。

除招生语种外，学院还拥有近 40 种外语（古代语言和现代语言）及跨境语言资源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如意大利语、荷兰语、马来语、柬埔寨语、老挝语、爪哇语、孟加拉语、土耳其语、豪萨语、斯瓦希里语、伊博语、阿姆哈拉语、约鲁巴语、乌克兰语、亚美尼亚语、格鲁吉亚语、阿塞拜疆语、乌兹别克语、库尔德语等现代语言；拉丁语、古希腊语、古冰岛语、阿卡德语、阿拉米语、古叙利亚语、中古波斯语（巴列维语）、苏美尔语、赫梯语、乌伽里特语、吕西亚语、楔形文字、象形文字鲁维语、古埃及象形文字、吐火罗语、于阗语、古俄语等古代语言；藏语、蒙语、满语等少数民族及跨境语言。

二、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学生具备较强的阅读能力，基本的翻译和听说能力，使学生能够利用外语这一工具获取自己所学专业的有关信息，进行简单的语言交际。辅修专业学习结束应能达到大学外语四级水平。

三、各语种培养方案

德语：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632001	德语精读（一）	7	14	一上
03632002	德语精读（二）	7	14	一下
03632003	德语精读（三）	6	12	二上
03632004	德语精读（四）	6	12	二下
03632621	德国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一）	2	2	三上
03632622	德国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二）	2	2	三下
03632623	德国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三）	2	2	四上
03632624	德国国家文学史与选读（四）	2	2	四下

法语：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631001	法语精读(一)	6	12	一上
03631002	法语精读(二)	6	12	一下
03631003	法语精读(三)	6	12	二上
03631004	法语精读(四)	6	10	二下
03631065	法国文学史与文学选读(上)	3	4	三下
03631066	法国文学史与文学选读(下)	3	4	四上

葡萄牙语：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635151	葡萄牙语（一）	6	8	一上
03635152	葡萄牙语（二）	6	8	一下
03635153	葡萄牙语（三）	6	8	二上
03635154	葡萄牙语（四）	6	8	二下
03635031	葡萄牙历史和文化（上）	2	2	一上
03635032	葡萄牙历史和文化（下）	2	2	一下
03635101	巴西历史和文化（上）	2	2	二上
03635102	巴西历史和文化（下）	2	2	二下

西班牙语：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	------	----	-----	------

03633341	西班牙语精读（一）	6	10	一上
03633342	西班牙语精读（二）	6	10	一下
03633013	西班牙语精读（三）	5	8	二上
03633014	西班牙语精读（四）	5	8	二下
03633061	西班牙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2	2	二下
03633062	西班牙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2	2	三上
03633071	拉丁美洲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2	2	三下
03633072	拉丁美洲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2	2	四上

英语：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830017	英语精读（一）	4	4	一上
03830018	英语精读（二）	4	4	一下
03830033	英语精读（三）	4	4	二上
03830034	英语精读（四）	4	4	二下
03830091	英国文学史（一）	2	2	二下
03830092	英国文学史（二）	4	4	三上
03830100	普通语言学	2	2	三上
03830110	英译汉	2	2	四上
03830120	汉译英	2	2	四下
03830131	美国文学史与选读（一）	2	2	三下
03830132	美国文学史与选读（二）	2	2	四上

阿拉伯语：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8011	基础阿拉伯语（一）	10	14	一上
03538012	基础阿拉伯语（二）	8	10	一下
03538013	基础阿拉伯语（三）	6	8	二上
03538014	基础阿拉伯语（四）	6	8	二下
03538180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2	2	一下

波斯语：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7671	基础波斯语（一）	9	12	一上
03537502	基础波斯语（二）	7	10	一下
03537503	基础波斯语（三）	7	10	二上
03537504	基础波斯语（四）	7	10	二下

朝鲜语：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1401	基础韩国（朝鲜）语（一）	8	10	一上
03531402	基础韩国（朝鲜）语（二）	8	10	一下

03531403	基础韩国（朝鲜）语（三）	8	10	二上
03531404	基础韩国（朝鲜）语（四）	8	10	二下

俄语：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730501	基础俄语（一）	6	12	秋季
03730502	基础俄语（二）	6	12	春季
03730503	基础俄语（三）	5	10	秋季
03730504	基础俄语（四）	5	10	春季
03730071	俄罗斯文学史（一）	2	2	秋季
03730072	俄罗斯文学史（二）	2	2	春季
03730881	俄罗斯国情（上）	2	2	秋季
03730882	俄罗斯国情（下）	2	2	春季

菲律宾语：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5671	菲律宾语（一）	8	10	一上
03535672	菲律宾语（二）	8	10	一下
03535673	菲律宾语（三）	8	10	二上
03535674	菲律宾语（四）	8	10	二下
03535540	菲律宾概况	2	2	一上

蒙古语：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1011	基础蒙古语（一）	8	10	一上
03531012	基础蒙古语（二）	8	10	一下
03531013	基础蒙古语（三）	8	10	二上
03531014	基础蒙古语（四）	8	10	二下

日语：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2021	基础日语（一）	7	12	一上
03532022	基础日语（二）	6	10	一下
03532023	基础日语（三）	6	10	二上
03532024	基础日语（四）	6	10	二下
03532120	日本文学史	2	2	三下
03532160	日语概论	2	2	三上

乌尔都语：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3537251	基础乌尔都语教程（一）	8	10	一上
03537252	基础乌尔都语教程（二）	8	10	一下

03537353	基础乌尔都语（三）	9	10	二上
03537354	基础乌尔都语（四）	9	10	二下

2020 年药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药学院 药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药学辅修简介

北京大学药学院是我国成立最早、最知名的高等药学院之一，其前身是北京大学中药研究所，始建于 1941 年，走出了第一个诺贝尔奖获得者毕业生，为我国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药学人才。药学专业辅修的设置，旨在培养对药学科感兴趣，希望了解或从事药学相关行业工作的跨学科人才。

二、专业培养目标

根据药学核心知识体系，药学专业辅修课程涵盖药学各主要分支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使学生掌握基本药学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在药学科研、教学、应用、服务和管理等领域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对象、规模等事项：

- (1) 培养对象：北京大学所有非药学专业本科生，对药学有兴趣且具有一定基础，学有余力者。
- (2) 培养规模：15 人。
- (3) 因必修课程需要较为扎实的化学课程基础，因此建议先修：普通化学（B 及以上）、普通化学实验（B 及以上）、分析化学（B 及以上）、分析化学实验（B 及以上）、有机化学（药学院开设课程或本部课程 B 及以上）。
- (4) 有意修读的学生按照学院的开课计划选课即可。
- (5) 授课地点：医学部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27.5 学分（必修课 22.5 学分，选修课 5 学分以上）

必修课 (22.5 学分) 包括: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替代课程 (课程号)	备注
89230074	药学事业导论	2	1	秋季		
89230043	药事法律	2	1	秋季		
89230029	天然药物化学	3	3	秋季		
89230101	药理学	3	3	秋季	普通生物学 A (01139380) 或药理学基础 (01139001)	详见注释 1
89230047	药物化学	3	3	春季		
89230041	药剂学	3	3	春季		
89230072	药剂学实验	4	2	春季		
89230133	药物分析	2	2	秋季		
89230134	药物分析实验	4	1	秋季		
89230131	生药学	4	1.5	秋季		
89230135	药物治疗学	2	2	春季		

选修课 (5 学分及以上) 包括: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替代课程 (课程号)	备注
89130041	生理学	3	3	秋季	生理学 (01130370)	详见注释 1
89230102	有机化学实验	4	2	秋季	有机化学实验 B (01032711) 有机化学实验 (01035003)	详见注释 1

89230055	仪器分析	4	2	秋季	仪器分析 (01034390)	详见注释 1
89230036	现代生物技术理论与应用	2	1	秋季	现代生物技术导论 (01139330)	详见注释 1
89230129	药用植物学	2	1.5	春季		
89230021	生物药剂与药动动力学	2	2	秋季		
89330018	药物毒理	2	2	秋季		
89230038	新药药理	2	2	秋季		
89230019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4	2	秋季		

注：

1. 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替代课程或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对同名课程，学生应按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选课学习。
2. 授课方式：大部分课程与药学院本科生合并上课，部分实验课程根据学生人数或安排单独授课。

咨询电话：010-82805225，电子邮件：huangyanqing@bjm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药学院 205 室。

北京大学药学院
2020 年 4 月 9 日

双学位申请流程（学生版）

【说明】

以下申请流程适用于校本部和医学部学生。

- 1、教务部设置双学位申请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招生人数
- 2、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并下载申请表
- 3、学生按接收院系要求提交申请表电子版，接收院系对学生考核，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 4、接收院系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在系统标记审核结果
- 5、教务部在本学期成绩登陆完成后进行网上终审
- 6、接受院系通知被录取学生交费注册选课等具体事宜

【学生手续指南】

一、用个人账户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请尽量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浏览器），选择“学生业务”，出现如下界面：

个人信息 ▾	业务办理 ▾	公共查询 ▾	专题服务 ▾	网上办事大厅	消息	人员 ▾	搜索人员、服务
■ 教务部业务							
教务办公室（电话62751432，62751435）							
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分专业	本人导师信息	填写学籍表				
查看打印学籍表	查看注册历史信息	新增异动申请	查看异动历史				
查看奖惩信息	核对预毕业信息	填写出境申请	查看出境历史				
双学位报名	申请交流成绩转换（新规则）	申请交流成绩转换（旧规则）	录入毕业论文信息				
申请辅双异动	推免资格申请	推免资格结果查询					
学生业务办理指南							

二、选择“辅双报名”，在弹出的界面选择“新增申请”。

